

交易人權益數計算與買賣報告書表達方式補充說明

本件買賣報告書參考格式，適用於股票期貨契約調整時，以存提方式處理「買方權益數加項／賣方權益數減項」之期貨商。

若期貨商將權益數調整項以存提（出入金）方式，於契約調整生效日（與標的股票除息同日，以下稱為「T 日」）開盤前計入客戶權益數，且客戶部位狀況不變，則請參考以下說明，檢驗客戶權益數計算之程式邏輯：

一、調整後契約之 T 日盤中未沖銷損益為：

（盤中成交價與 T 日開盤參考價之差）×調整後契約乘數，盤中未實現損失自盤中權益數扣除，盤中未實現獲利計入盤中權益數，但不計入盤中可動用（出金）保證金（依（86）台財證（五）字第 03243 號函，盤中未實現獲利不可委託下單）。

二、調整後契約之 T 日盤後權益數為：

T 日開盤前權益數 + （T 日結算價與 T 日開盤參考價之差）×調整後契約乘數。

三、自 T+1 日起，盤後權益數為：

前一日結帳後權益數 + （當日結算價與前一日結算價之差）×調整後契約乘數；

或

T 日開盤前權益數 + （當日結算價與 T 日開盤參考價之差）×調整後契約乘數；

兩計算式呈等式關係。